



No: B2019TJ15018

推广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9YJS-2.2B 型双刀轴秸秆切割揉碎方捆压捆机

制 造 商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鉴 定 级 别 _____ 部 级 _____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试验鉴定站



Q/MJ0403.007-7/1-2017

农业机械部级推广鉴定报告

B2019TJ15018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双刀轴秸秆切割揉碎方捆压捆机	型 号	9YJS-2.2B
涵盖型号	/		
制 造 商	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呼和浩特分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 70 号
电 话	0471-4964411	传 真	0471-4968507
联 系 人	王志军	邮政编码	010010
生 产 厂	内蒙古华德牧草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呼伦贝尔经济开发区（海东）建设大街 21 号
电 话	18660659636	传 真	0470-8312322
联 系 人	高云博	邮政编码	100083
鉴定依据	DG/T 043-2016《打（压）捆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043-2016《打（压）捆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鉴定机构公章) 签发日期：2019 年 3 月 15 日		
备 注	/		

批 准：周凤林

审 核：宋为波

项目负责人：吴鸣远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14 日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实施办法》规定，按照部级推广鉴定工作安排，我站于 2019 年 0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3 月 14 日，依据农业部推广鉴定大纲 DG/T 043-2016 《打（压）捆机》（以下简称“大纲”），对 9YJS-2.2B 型双刀轴秸秆切割揉碎方捆压捆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在使用现场抽取 2 台样机，型号均为 9YJS-2.2B，出厂编号为 18590001（检验）、18590002（备用），生产日期均为 2018 年 05 月。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该机型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获得机械工业畜牧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9YJS-2.2B 型双刀轴秸秆切割揉碎方捆压捆机》产品型式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MJ-B1-2019-002。

2. 产品样机情况

产品型式检验检测报告结构型式为牵引式，主要由牵引系统、传动系统、双刀轴捡拾喂入系统、打捆系统和草捆密度调节系统等部分组成，企业说明书明示该机具适用于玉米、小麦、棉花等农作物秸秆的打捆作业。产品特征见下图：



9YJS-2.2B 型双刀轴秸秆切割揉碎方捆压捆机

3. 一致性检查

9YJS-2.2B 型双刀轴秸秆切割揉碎方捆压捆机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与企业提供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 对照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 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详见 B2019TJ15018J 检验报告。

经过确认,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设计值见表 1。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

序 号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1	型号		/	9YJS-2.2B
2	捡拾器宽度		mm	2200
3	捡拾器结构型式		/	前铰爪式+后甩刀式
4	打结器类型		/	D 型
5	打结器数量		个	2
6	压缩室截面尺寸 (宽×高)		/	440mm×355mm
7	工作状态外形尺寸 (长×宽×高)		/	5810mm×2750mm×1750mm
8	配套动力	固定式	/	/
		非固定式	kW	≥75
备注	/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 5.2 条的规定，在吉林省延吉市朝阳川镇，对产品样机安全防护、安全信息两个方面进行了检查。

安全防护方面进行了外露链轮、飞轮、万向节传动轴、打捆针底座的防护罩和打结器部位防雨护罩的检查，进行了捡拾器、输送喂入器、打结器的传动机构及主传动装置的过载保护器及同步保护装置、打捆机构中活塞与打捆针防撞装置、主传动超越离合器的检查；安全信息方面进行了安全标志和安全使用说明书的检查。检查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 B2019TJ15018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安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 5.3 条的规定，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适用性评价。产品样机在吉林省延吉市朝阳川镇进行了成捆率、规则草捆率、草捆密度作业性能试验，试验结果均达到大纲要求。对企业提供的辽宁和内蒙古的 5 个用户进行了调查，调查方式为电话调查，调查内容包括草种类适用性、捆草密度、成捆率、规则草捆率，适用性用户调查结果达到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 B2019TJ15018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适用性评价结论符合大纲要求。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 5.4 条的规定，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可靠性评价，评价内容包括生产查定的有效度和用户满意度。产品试验样机为 1 台，2019 年 03 月 01 日~03 月 02 日吉林省延吉市朝阳川镇进行生产查定，生产查定累计作业时间为 18.35h。生产查定中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且有效度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用户调查和适用性用户调查同时进行，调查方式为电话调查，在 5 户的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且用户满意度达到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 B2019TJ15018J 检验报告。

综合以上内容，该产品样机可靠性评价结果符合大纲要求。

报告编写人：



2019 年 3 月 14 日

报告校核人：



2019 年 3 月 14 日

